

## 晚清使臣与西方文学

### ——对钱锺书先生一个学术观点的修正

尹德翔

晚清使臣与西方文学的关系，钱锺书先生解放前的一篇英语文章：《郎费罗〈人生颂〉的早期中文版》，始有涉及。三十余年后，作者用汉语重作了这篇文章，题名“《汉译第一首英语诗〈人生颂〉及有关二三事》（以下简称《二三事》）”，增加了不少相关的笔墨。从英语文章到汉语文章，作者征引更广，辨析更细，但基本的观点，即认为晚清使臣对西方文学没有好奇心，甚少言及，则一仍其旧：

不论是否诗人文人，他们勤勉地采访了西洋的政治、军事、工业、教育、法制、宗教，兴奋地观看了西洋的古迹、美术、杂耍、戏剧、动物园里的奇禽怪兽。他们对西洋科技的钦佩不用说，虽然不免讲一通撑门面的大话，表示中国古代早有这类学问。只有西洋文学——作家和作品、新闻或掌故——似乎未引起他们的飘瞥的注意和淡漠的兴趣。他们看戏，也像看马戏、魔术把戏那样，只“热闹热闹眼睛”（语出《儿女英雄传》三十八回），并不当作文艺来观赏，日记里撮述了剧本的情节，却不提它的名称和作者。

晚清使臣往往有一种中国文化的优越感，无视西方亦有文学的存在；同时，受“洋务”思想的影响，往往将眼光投注于工商科技等实用性的事物，无暇顾及文学艺术，这些情况是客观存在的，但也只是从一般倾向上说。还有不少例外的情况，值得注意。笔者多年研读晚清使臣的日记，前年在剑桥大学亚洲与中东研究院从事学术访问，略有一些资料上的收获，在此基础上撰写此文，试对晚清使臣与西方文学的关系这一题目，再做探讨。

---

Ch'ien Chungshu, "An Early Chinese Version of Longfellow's Psalm of Life", in *Philobiblon*, II (1948), 10-17, 收入杨绛编《钱锺书英文文集》，北京：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，2005年。

钱锺书“汉译第一首英语诗〈人生颂〉及有关二三事”，《外国文学》1982年第1期。此文后来又经作者改定，收入《七缀集》（修订版）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4年。

钱锺书：《七缀集》（修订版），第154—155页。

## 郭嵩焘与西方文学

郭嵩焘是晚清首任驻英公使，也是清廷向西方国家派出的首任驻外公使。1877年8月11日，郭嵩焘应邀出席英国出版家卡克斯顿（William Caxton）纪念会，得知两位著名的作者：“一为舍色斯毕尔，为英国二百年前善谱韵者，与希腊诗人何满得齐名。……其时有买田契一纸，舍色斯毕尔签名其上，亦装饰悬挂之。其所谱韵一帙，以赶此会刻印五百本。一名毕尔庚，亦二百年前人，与舍色斯毕尔同时。英国讲求实学自毕尔庚始。”“舍色斯毕尔”即莎士比亚，“何满得”即荷马，“毕尔庚”即培根。这是郭嵩焘日记中第一次提到莎士比亚过了一年多，郭嵩焘提到观看莎剧，“是夕，马格里（使馆翻译官 Halliday Macartney——笔者注）邀赴来西恩阿摩戏馆，观所演舍克斯毕尔戏文，专主装点情节，不尚炫耀。”这是郭嵩焘对莎士比亚戏剧的唯一评论。

晚清使臣及其随员到欧洲以后，一个最大的乐趣，就是成群结伴到剧院看戏。即使语言不通，内容不甚了了，却仍可通过演员、服装、布景以及光电效果而大饱眼福。和其他外交官不同，郭嵩焘恰恰不喜欢看戏，一则日记云：“生平不喜戏局，三十年未一临观，至伦敦以友朋邀请，五至戏馆。此邦君民想为嬉游，借此酬应，不能相距，意甚苦之。”在传统中国士大夫心目中，戏曲只是消遣嬉游的玩具，郭嵩焘为人严肃，专注事功，不喜看戏，是他的个性的结果。由于看不出西方戏剧与中国戏曲有何本质的不同，他的眼中，外国人看戏同样只是寻开心、看热闹而已，没有什么社会意义。他给莎剧的评语：“专主装点情节，不尚炫耀”，试图从“热闹”的反面理解莎士比亚的高明之处，已是积极性的评价了。

郭嵩焘对英国人的戏剧不感兴趣，对诗歌却不然。1878年4月18日，英国《利兹水星报》（*Leeds Mercury*）刊载了一条轶事：中国大使郭嵩焘有意与英国诗人结识，经中间人安排，遂与英国诗人白郎宁见了一面。郭嵩焘与白郎宁谈诗这是中西文学交流史上珍贵的材料，国内似乎从不知晓。“嚶其鸣矣，求其友声”，中国的诗人大使主动寻求结识英国诗人，本是一件美事，不料见面以后，

郭嵩焘：《伦敦与巴黎日记》，长沙：岳麓书社，1984年，第275页。

郭嵩焘：《伦敦与巴黎日记》，第873页。

郭嵩焘：《伦敦与巴黎日记》，第192页。

详见拙文《当郭嵩焘遭遇白郎宁——关于晚清中西文学交往的一个问题》，《文艺理论与批评》2011年第3期。

沟通不畅，面对白郎宁的提问，郭嵩焘几乎不知所云。难怪郭嵩焘与白郎宁第一次见面之后，仅在日记中提到“爱觉敦夫人邀茶会，晤提督马尔铿、诗人白娄霖”，其他未着一字。郭嵩焘的例子说明，晚清使臣并非一例对西方文学淡漠，但如果不懂外语、又没有西方文化基础，将遇到难以克服的理解上的障碍。毕竟西方文学远没有科学试验、社会制度那样直观，那样容易把握。这就是为什么郭嵩焘日记中有无量声光化电、工商政教的内容，而关于西方文学的记述，则屈指可数。

郭嵩焘后来两次再见白郎宁，游苏格兰时，见到拜伦对卜鹿阿瀑布的题咏，在格拉斯哥，见到街头司各特的雕像，在瑞士莱蒙湖，见到龙沙和拜伦的题咏，这些，他都一笔带过，或止于记下诗人的名字而已。东归途中，有外国人送给郭嵩焘几本读物，包括凡尔纳的小说《八十天环游地球》，他对其中的科学内容感到兴味，但“以其语涉无稽，仍发还之”。这一反应，和他讲求实际、不愿去“戏馆”差不多。在船上读英人高第丕所著《古国鉴略》，郭嵩焘记录了荷马史诗的内容，但错把诗当成了历史；提到“奥非吴、木西吴、希西吴”等几位古希腊诗人的名字，又强调“奥非吴有一诗论地动，其时已有此论”。以笔者的理解，郭嵩焘本想多了解西方诗歌的，但因为其中的困难，只能薄涉浅尝，点滴记录他所能理解的东西了。

## 曾纪泽与西方文学

曾纪泽是继郭嵩焘之后清廷派出的第二个驻英、法公使。据曾纪泽自陈，他在同治末年为父亲曾国藩守制时，始自学英文，1877年夏入京袭爵以后，与英国外交官梅辉立（W. S. F Mayers）、璧利南（Byron Brenan）、传教士艾约瑟（Joseph Edkins）、德贞（John Dudgeon）、美国传教士丁韪良（W. A. P Martin）

---

郭嵩焘：《伦敦与巴黎日记》，第135页。

郭嵩焘：《伦敦与巴黎日记》，第232、237页。

郭嵩焘：《伦敦与巴黎日记》，第765页。

郭嵩焘：《伦敦与巴黎日记》，第892页。

郭嵩焘：《伦敦与巴黎日记》，第922页。郭嵩焘在此并介绍了凡尔纳的另外两部小说：《月界旅行》、《地心游记》。

郭嵩焘：《伦敦与巴黎日记》，第946页。“奥非吴”疑即欧菲厄士（Orpheus），古希腊传说中的诗人和音乐家。“希西吴”疑即赫西俄德（Hesiod），古希腊信史上的第一位诗人。“木西吴”待考。

曾纪泽：《曾纪泽遗集》，长沙：岳麓书社，1983年，第158页。

等人相交，英语水平进一步提高。据美国驻华公使何天爵（Chester Holcombe）《真正的中国佬》一书，曾纪泽自学英语期间，主要依靠的是一本《韦氏大辞典》、一本英文《圣经》、一本瓦特的《圣诗选辑》（*Watt's Select Hymns*）。曾纪泽利用的材料，不止于此，但其中《圣诗选辑》一书，对他的英语影响确实较大。台湾学者李恩涵说，“《圣诗选辑》为十九世纪早期美国新教各派中相当流行的一种公用读本，其中遣词用字，多极古雅；此后曾氏所惯用的英文英语，外人常感怪癖，显然与此有关。”曾纪泽粗知英文以后，颇喜欢英文诗，可能是受到《圣诗选辑》的影响。他不仅喜欢读，而且喜欢译、写，1876年2月1至4日的日记中就有这样的记录：

看太古（太白）五古十八叶，译西洋人《颂花》诗一首。

是日與中看太白五古十叶，诵西洋人《喜雨》诗，不能熟也。

辰初起，诵《喜雨》诗。

辰正起，诵洋诗，饭后复诵良久。

刚入京的一段时间里，曾纪泽喜欢给外国人题联，写册页，都附上英语译文，更特别喜欢送给外国人中国的宫扇，把赠诗和“用西洋韵”的英译同时写于扇面，称作“英华合璧诗”。因为没有受过正规训练，或追摹《圣诗选辑》而不能，合璧诗的英诗部分往往不能通顺。丁韪良在《花甲忆记》中，举曾纪泽的一首合璧诗为例，说“原诗很雅，译文则是‘巴布英语’的绝妙典型”，“他口语流畅，但不合语法，读、写一直都有困难。”何天爵在《真正的中国佬》中，也提到曾纪泽赠给自己的合璧诗扇子，说他的英语书法很标致，语法却是瘸的（*lame*）。曾纪泽给外国人写“中西合璧诗”，未必像丁韪良说的那样，出于对英文的自负，或者只是刻意联络的一种示好。引用这些例子，笔者只是为了说明在晚清使臣中，比曾纪泽英语好的人后来出了不少，但像他那样爱好英诗的人，

---

曾纪泽：《曾纪泽遗集》，第158页。

Chester Holcombe, *The real chinaman*, New York: Dodd, Mead & Company, 1909, p.57.

李恩涵：《曾纪泽的外交》，台北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，民国七十一年，第23页。

曾纪泽：《曾纪泽日记》（上册），第540页。

曾纪泽：《曾纪泽日记》（中册），第667—670页。

“Baboo English”，愿意为对英语一知半解的印度人所说的英语，通指外国人有当地口音的、辞不达意的英语。

W. A. P. Martin, *A Cycle of Cathay or China, South and North*, New York: Fleming H. Revell Co., 1897, pp. 364-365.

Chester Holcombe, *The real chinaman*, p.59.

却不多见。

曾纪泽英语写不顺畅，但在阅读上，应该不会像丁韪良说的那样困难。读曾纪泽日记可知，他出使期间阅读的英文很多，有《圣经》，有报纸，也有文学作品。可惜绝大多数情况下，他记载所读英文书，仅记“读英文”、“读英文小说”、“读英文寓言”，其具体书名篇目，终不得而知。连他所说的“小说”、“寓言”，究竟指哪类作品，也是疑问。如此一来，要准确估量曾纪泽对西方文学的接触和了解，是不容易的。

曾纪泽的日记记载看戏的地方很多，明确提到观看莎剧的，查到以下几条：

1. 1879年3月29日：夜饭后，偕清臣、松生、逸斋、湘浦、省斋至戏园观剧。所演为丹国某王弑兄妻嫂，兄子报仇之事，子初乃散。

2. 1880年4月24日：戌正偕内人率儿女观歙克司儿（空格字打不出）所编“罗萨邻”之戏，子正归。

3. 1886年2月9日：饭后，偕内人率珣女、铨儿往给利园，观甲克设帕之剧，子初三刻归。

4. 1886年3月18日：戌初二刻至给梯戏场，阅甲克设帕之剧，子正归。

其接触过莎剧而没有记载的情况，笔者亦有发现。如曾纪泽1880年6月14日的日记云：“戌初偕内人、仲妹率儿女至格致书院（伦敦皇家工艺馆——笔者注），观光学戏剧及映影画幅、水轮机器。”日记只提到观剧，具体看了什么则没有说。但6月19日伦敦出版的《地方绅士》（*The County Gentleman*）杂志有如下议论：“在中国大使曾侯爵身上，我们看到了一个最有雄心的中国佬。就在几天前的一个晚上，他和侯爵夫人以及全体随员，在工艺馆聆听了《哈姆莱特》的一些片断。这位杰出的外交官会怎样想哈姆莱特、朗诵者和观众呢？只有那些能读到大使珍藏的、用塔型字（pagoda-shaped characters）写就的日记的人，才能知道。”英国杂志的好奇，也是我们的遗憾，因为遍查曾纪泽日记，都没有发现

---

笔者所见的两条例外：1. 光绪三年正月二十九日记：“看洋书《罗斌孙日记》，习字半纸。”（《曾纪泽日记》中册，第637页。此书疑即笛福小说《鲁滨逊漂流记》。）2. 光绪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记：“饭后，阅英名士遂夫特之文。”（《曾纪泽日记》中册，第1026页。“遂夫特”盖为英国作家斯威夫特。）

曾纪泽：《曾纪泽日记》（中册），第856页。

曾纪泽：《曾纪泽日记》（下册），第1475页。

曾纪泽：《曾纪泽日记》（下册），第1484页。

曾纪泽：《曾纪泽日记》（中册），第989页。

“The Man about Town”, *The County Gentleman, Sporting Gazette and Agricultural Journal*, June 19, 1880, p. 626.

他对莎剧作何感想。但有一点可以认定，他一再往观莎剧，或偕同僚，或率眷属或独自前往，都是主动自愿的，说明他对莎剧产生了真正浓厚的兴趣。

从理想的方面说，驻外时节应该一身二任，既是外交大使，也是文化交流的大使。在此方面，曾纪泽有比较好的意识。《曾纪泽日记》载，在外期间，他关注西方汉学家的学术研究，花不少时间阅读翟理斯（Herbert Giles）翻译的《聊斋志异》和《古文选珍》。在驻德公使李凤苞处，曾纪泽认识了“英之诗人傅理兰”，后来与此人结友，经常在一起长谈。他还“将傅澧兰所作之诗译成七绝四章”，这实在是向国内介绍英国文学了。将英诗译成中诗，效果应该比“中西合璧诗”好得多，可惜曾纪泽传世的诗集里，却一首也找不到了。

## 罗丰禄与西方文学

十九世纪下半叶中国外交官中，有两个令西方人动容的名字，一个是“Tcheng Ki-Tong”（陈季同），另一个是“Chihchen Lo Fengluh”（罗丰禄，字稷臣）。关于陈季同，国内近年已有不少研究；关于罗丰禄，除专门治清史的学者，知道的人还不多。

罗丰禄是福建闽县人，1866年考入福建船政学堂，1877年进入英国琴士官学院（King's College London）留学，兼任驻英、德使馆翻译。1880年归国以后，被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李鸿章调入北洋水师营务处，迄中日甲午战争起，一直为李鸿章襄办海军事务。1896年罗丰禄随李鸿章赴俄参加沙皇尼古拉二世加冕典礼，嗣后访问德、英、法、美各国。罗丰禄在西方出名，即得之于此次为李鸿章做随行翻译，当时英国的报纸极口称赞他的译才，连英国前首相格拉斯敦也说他的英文“精深粹美”。大半因为这一原因，罗丰禄当年即被派充出使英、义（意大利）、比（比利时）国大臣。驻英期间，罗丰禄积极参加社团活动，他用英语发表的演说，常能赢得满堂喝彩，也常被报纸转载。1902年罗丰禄任满回国，1903年7月因鼻癌医治无效在福州病逝。

罗丰禄西学修养很高，但具体有什么学问，国内缺少资料，西方报章的说

---

曾纪泽：《曾纪泽日记》（中册），第866页。

曾纪泽：《曾纪泽日记》（下册），第1338页。

蔡尔康等：《李鸿章历聘欧美记》，长沙：岳麓书社，1986年，第158页。

蔡尔康等：《李鸿章历聘欧美记》，第134页

法又很多。在英国留学期间，罗丰禄曾向郭嵩焘讲解化学。化学是罗丰禄在国王学院的主修，自然烂熟，但他担任驻英公使的时候，英国人称赞他的学问，则远不止于化学。有人说他是一个杰出的数学家和天文学家。有人说他用英语写了两本书，“一本关于航海天文学与航海，一本关于不定方程式。”有人说他翻译过格拉斯敦的一本神学著作。有人说他“对我们的历史和社会制度的掌握，外国人罕能达到。”有人说他“已经阅读了我们的哲学、诗歌、科学、艺术中所有值得阅读的东西。”关于他的文学水平，《德比水星报》（*The Derby Mercury*）的一段话说：

自从美国派它最出色的擅长文学的政治家到我们这里当大使，还没有一个外交官比现在的中国大使罗丰禄稷臣爵士更受欢迎。他的北部之旅就是他个人的胜利。这一成功，部分归于他完美驾驭英语的能力——这在中国人身上是少见的——以及他知识淹博，善能左右逢源。但是除此之外，他还比一般英国人更熟悉我们的文学。他能在斯特拉福发表莎士比亚风格的演讲，在爱丁堡引用彭斯，在每一个有文学协会的城市都说当景的话……

与他相熟的前泰晤士报外国部编辑基落尔（Valentine Chirol）说，“丰禄爵士之熟知乔叟，与其熟知赫伯特·斯宾塞以及约翰·斯图尔特·穆勒，并无二致”，惋惜这个深于西方文学与哲学的人，没有死在伦敦外科专家的诊室，却死在端着铜盆、念着咒语的中国医生手中。早在1878年9月，英国就有传言，说中国大使正在翻译莎士比亚，且把“布莱克斯通的《释义》”也已翻译了不少。郭嵩焘当然无力翻译莎士比亚和布莱克斯通，但据罗丰禄在“雅人社”（*The Savage Club*）组织的一次辩论会上自陈，他本人曾亲自把布莱克斯通译成汉语。如果是

---

郭嵩焘：《伦敦与巴黎日记》，400页。

“The Chinese Minister and the ‘Savages’”, *Daily News*, March 7, 1898.

“A Distinguished Foreigner”, *Western Mail*, January 10, 1900.

“Visit to Birmingham, Municipal Institutions Inspected”, *Birmingham Daily Post*, January 8, 1900.

“Occasional Notes”, *The Pall Mall Gazette*, December 15, 1899.

“Notes from Fleet Streets”, *The Newcastle Weekly Courant*, June 24, 1899.

罗丰禄曾被维多利亚女王册封“kighthood of the Royal Victorian Order”爵士头衔。

“London and Other Notes”, *The Derby Mercury*, January 17, 1900.

Min-Ch'ien T. Z. Tyau, *London through Chinese Eyes or My Seven and a Half Years in London*, London: The Swarthmore Press Limited, 1920, p.261-262.

“Social Notes”, *Western Mail*, September 9, 1878. 十八世纪英国人威廉·布莱克斯通爵士（Sir William Blackstone）的《英国法释义》（*Commentaries on the Laws of England, 1765-1769*）是一部法学名著，国内已出译本。

“Should Criminals be Punished?”, *Daily News*, July 30, 1898.

这样，很可能翻译莎士比亚的传言，事主不是郭嵩焘，而是罗丰禄。1900年7月的一份英国报纸说，“罗丰禄稷臣爵士对莎士比亚十分崇仰，他有一个愿望，就是在故乡建立一个图书馆，并把中文本的莎士比亚全集在此陈列。”罗丰禄真的是否翻译过莎士比亚，或者只是对外国人说说愿望而已，都没有文献上的根据，但他对莎士比亚的熟悉，以及爱好，应无可疑。1899年11月到1900年2月间，罗丰禄曾到利物浦、考文垂、牛卡斯尔、格拉斯哥等北部工业区城市访问。是时他正在翻译贝思福爵士（Lord Charles Beresford）的旅华游记，他在公开场合表示，要投桃报李，把他的旅行印象写成与贝思福的大著相媲美的书，以中英文同时在英国和中国出版。此事传得沸沸扬扬，罗丰禄所到之处，在欢迎会上，东道主几乎都要提及此事。另外，罗丰禄一次在英国皇家学会的纪念会上称，他正在为中国皇帝准备一部世界杰出人物的传记集，其中许多传主是学会的成员。

用英语写成的航海书、数学书，翻译成汉语的格拉斯敦的神学著作、布莱克斯通的《释义》、贝思福的旅华游记、世界杰出人物的传记集，用中英文撰写的英国北部工业区游记，如果这些都是真的，罗丰禄应该是一位了不起的作家了，可惜所有这些著作，无论在英国还是中国，笔者均未能找到。罗丰禄任使时，张德彝是驻英参赞，他的《六述奇》有一段记录曰：“星使因翻贝斯佛《游华日记》告竣，派沈藕生为校对，吴少序、王少山为誊录。星使又将口译《西国百贤传》一书，派曾叔吾、沈荔虎、严伯玉，每日轮流笔述。”这证明，至少有两部书是存在的。很可能，当时有的书或接近完成，或初步准备，因罗丰禄患上了鼻癌，只有半途而废。据罗氏后人云，20世纪初，福州仓前山罗家曾建立“罗丰禄书楼”，其中收入罗丰禄生前留下的大量书籍、外交日记以及翻译著作《贝斯福游华笔记》等，可惜书楼于20世纪50年代大部被毁，惟存一幅“中俄边界图”，已由其后代献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。这真是近代中西文化交流史的不幸事。

---

“From Our Own Correspondent”, *The Era*, July 28, 1900.

“A Chinese Tourist”, *Western Mail*, October 4, 1899.

“The Royal Society Anniversary”, *The Times*, December 1, 1899.

罗丰禄的英语文字，笔者查见的只有一篇：《呼吁使用象形语言》（“A plea for symbolic language”, *The National Review*, Sept.-Feb., 1899-1900）。在这篇文章中，罗丰禄提出了使用象形符号构建世界语的建议。

张德彝：《稿本航海述奇汇编》（第八册）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，1997年，第227页。

罗孝逵：“清末使才罗丰禄”，《福州晚报》2003年11月16日。



## 其他使臣与西方文学

除上文所述，尚有其他使臣与西方文学亦有一点关系，兹择要者分述如下：

1. 李凤苞介绍歌德。驻德公使李凤苞著有《使德日记》，其中一则，述及刚刚去世的美国公使美耶台勒“去年创诗伯果次之会”，关于“果次”，日记解释说：

按果次为德国学士巨擘，生于乾隆十四年。十五岁入来伯吸士书院，未能卒業，往士他拉白希习律，兼习化学、骨骼学。越三年，考充律师，著《完舍》书。二十三岁，萨孙外末公聘之掌政府。编纂昔勒诗以为传奇，又自撰诗词，并传于世。二十七岁游罗马、昔西里而学益粹。乾隆五十七年与于湘滨之战。旋相外末公，功业颇著。俄王赠以爱力山得宝星，法王赠以大十字宝星。卒于道光十二年。

如钱锺书先生《二三事》一文考证，这里的“美耶台勒”，即是《浮士德》的英译者 Bayard Taylor；“果次”，即是歌德；“《完舍》”，即是《少年维特》。关于这段记述，钱先生说，“历来中国著作提起歌德，这是第一次；当时中国驻西洋外交官著作详述所在国的大诗人，这是惟一次。”但钱先生又说，李凤苞之所以提及歌德，其实是“现任的中国官通过新死的美国官得知上代的德国官”，对诗人本身则没有真正的兴趣。笔者以为，最后这个结论恐不能成立。李凤苞长于地理测绘、热心枪炮舰船，是个搞技术出身的官僚，但他对西方艺术，并非毫不关心。例如，他曾对特洛伊出土文物发表意见，认定其中一个花瓶上刻的是中国汉字，此事在当时欧洲颇悚动，成为一时的新闻。更重要的，笔者发现，李凤苞任使时，还发表过一篇以德文写成的文章：《中国诗歌的历史》。文章称，杜甫王维和李太白在中国之闻名，恰如“贺拉斯和维吉尔在欧洲”，《诗经》的篇章弦歌于诸国，亦似古希腊诗人的诗歌在各地传唱。这个例子使我们相信，李凤苞对诗人歌德，以及一般西方文学，应该能有真正的兴趣。

2. 张德彝记载西方文学。钱锺书先生在《二三事》一文中说，同文馆出身、后来一直任外交官的张德彝，对外国的制度、风俗、衣食住行，无不切实调查，详

---

李凤苞：《使德日记》，沈云龙主编《近代中国史料丛刊》第16辑第154—155册，台北：文海出版社，第133—134页。

以上均见钱钟书：《七缀集》（修订版），第155—156页。

“Alleged Chinese inscription from Troy”, *The Times*, June 10, 1879.

Li-Fong-Pao, “Zur Geschichte der Chinesischen Poesie”, in *Deutsche Revue über das gesamte nationale Leben der Gegenwart*, Oktober, 1882, 92-93.

细记录，“甚至街巷的新事趣闻，他也谈得来头头是道，就只绝口不谈文学，简直像一谈文学，‘舌头上要生碗大疔疮’似的。”这个论断比较绝对，因为张德彝日记多处涉及西方文学。如《航海述奇》记录的一首英国儿歌，“其曲文系‘你可知？你可知？如何种？如何种？随我来，随我来。大家种，大家种。’”有的学者称，这是“由中国人第一次译出的第一首西方诗歌”。《再述奇》有好几条诗歌翻译，如刻于尼亚加拉瀑布之石壁的一首诗，张德彝译为：“美萨年方一十六，梅妆出众心尤淑；不意踏险去拾花，失足同兄入飞瀑。”又，张德彝译录了英国民众欢庆“福克斯之夜”（Guy Fawkes night）的几段歌谣，择其二如下：一、“君记得冬月初五，火药地雷埋下土。为甚此事年年传，皆因世人不忘古。”二、“一块面包喂培朴，一盘苦酒一盘肉；一番烈焰无情火，烧死培朴碎其骨。”还有一个例子，是《八述奇》中爱尔兰女学生欢迎爱德华七世及王后莅临之歌词：“天保国王与后，恭祝长生万寿。今朝幸临此岛，欢迓人民老幼。我后含笑兮，慈颜福厚；万民同心兮，我后天佑。我本王民，我名王授。公主同来，美容俊秀。天保我后兮，虔心同奏。”以上儿歌的翻译是直译，稚拙可爱，颇成天趣；民谣的翻译是意译，化繁为简，感情饱满；挽诗的翻译真挚委曲；颂歌的翻译浑朴铿锵。无论用三言、七言，古体、骚体，用韵或不用韵，译诗本身都很可读，见出对英文原诗有很好的把握。除诗歌之外，张德彝还译录过不少故事、谜语。以上这些都主要属于“俗文学”，但他对“纯文学”也偶有记述。《再述奇》一次提到会见美国诗人郎费罗：“晚晤合众诗人长友，年近六旬，著作高雅颇著名于泰西。”另有一段，说到他对西方诗文的理解：

外邦诗文，率多比拟，无定式。诗每首数十韵不等，每句字数亦不等。缘西文有一言一音者，有一言数音者。如英国二韵诗，还以华音，系“尔里图倍，尔里图赖，美万海西，委西安外”。译以华文即“早睡早起，令人健康，义利兼收”之意。若虚实共还，则“额尔里图倍达，额尔里图赖斯，美克万海拉西，威

---

钱锺书：《七缀集》（修订版），第157页。

张德彝：《航海述奇》，长沙：岳麓书社，1985年，第534页。

郭长海：“试论中国近代的译诗”，《社会科学战线》1996年第3期，第177页。

张德彝：《欧美环游记》（《再述奇》），长沙：岳麓书社，1985年，第684页。

张德彝《欧美环游记》（《再述奇》），第684页。

张德彝：《稿本航海述奇汇编》（第九册），第397页。

“郎费罗”英文为“Longfellow”，意译“长友”，清人每以此称之。

张德彝《欧美环游记》（《再述奇》），第702页。

拉西安大外斯”。文之章法，修短不等，大抵以新奇者为贵。

这里的几个认识，如认为西诗一般“数十韵”，比中诗长；西诗每句长短不齐，所含单字数量不等；西语单字既有单音节、又有多音节，与汉字基本是单音节不同，都是正确的。惟他所举的例子，“Early to bed, early to rise, makes one healthy, wealthy, and wise”，是富兰克林的格言，并非诗歌。

张德彝日记还多处记载了西方戏剧的情况，这一问题笔者在其他论著中已有详细讨论，兹从略。

3. 张荫桓等记载西方戏剧。除张德彝以外，其他外交官对所看的西方戏剧偶尔也有记录。李凤苞《使德日记》讲到德都上演一部死而复生的戏，“极似《牡丹亭》事迹”。出使美、日、秘三国大臣张荫桓在《三洲日记》有不少观剧记录，其中数则相当详细，且有“微寓感应劝戒”、“为侠义者劝”之类的评论。这些属于钱锺书所云“撮述了剧本的情节，却不提它的名称和作者”之例，原作已不易考。1895年王之春赴俄吊唁沙皇亚历山大三世之丧，在彼得堡皇家大戏院观看一部“《鸿池》”（《天鹅湖》），以为“声光炫丽，意态殊佳”。另，1906年出使九国大臣戴鸿慈在巴黎看了一部“戏曲”（实为《罗密欧与朱丽叶》），誉为“妙绝一时，哀动顽艳”，并详述剧情。这两部戏是可考的。

4. 武廷芳论中西戏剧。伍氏为晚清著名外交官，曾两度出任驻美公使，他以英文撰写的《美国观察记》一书，专有一节讨论中西戏剧，重点谈了两个问题。其一，关于演员的社会地位。武廷芳认为，中国文化讲“诚”，演员却要“假装”（a pretender）。“我们古代的哲人感觉，任何一种假装对人的性格都是危险的、有害的。如果一个人在舞台上学会了做一个聪明的演员，在生活的其他方面可能也就成了狡黠的骗子。”所以在中国，演戏是一种低贱的行业，正经人都以表演为耻。西方的情况与中国不一样，“西方人认为，讨人喜欢的愿望是美的”，演员讨人喜欢，遂受到社交界的欢迎，这种成功反过来又加强了他们的社会地位。所以在欧美国家，上流社会的大门向成功的演员敞开，年轻漂亮的女

---

张德彝《欧美环游记》（《再述奇》），第771页。

李凤苞：《使德日记》，第132页。

详见尹德翔：《晚清使官的西方戏剧观》，《中国比较文学》2006年第4期。

王之春：《使俄草》，见沈云龙主编《近代中国史料丛刊》七辑67册，台北：文海出版社，第202页。

戴鸿慈：《出使九国日记》，长沙：岳麓书社，1985年，第383页。

Wu Tingfang, *America through the Spectacles of an Oriental Diplomat*, New York: Frederick A. Stokes Company, 1914, p.223.

Wu Tingfang, *America through the Spectacles of an Oriental Diplomat*, p.223.

演员嫁给贵族和富人的例子比比皆是。第二，关于戏剧的内容。武廷芳认为，西方人一味强调娱乐，造成情节剧泛滥，一切以感官刺激、惊心动魄为归，缺乏道德的教训，对年轻人影响不好。“中国的戏剧永远以道德为主脑，恶有恶报，善有善报”，“在中国，剧院一般和庙中的神相关，一部剧的道德意图总能深入观众的心底。”武廷芳说，西方教堂的布道太直接了，不如利用戏剧潜移默化教育人民，效果会更好。他举例说，像在伦敦某教堂演出的16世纪的道德剧《凡人》（*Everyman*），就是将教堂与戏剧成功结合的范例。在此方面，西方应该向中国学习。

《美国观察记》初版于1914年，是时国内的戏曲改良运动早已展开。武廷芳的立场是站在中国传统戏剧一边的，没有受到西方艺术的左右，也没有受到时代的影响。他的议论未必客观，但也不乏卓见。在接受了西方的艺术观念以后，现代中国人已经很难用传统眼光看待西方艺术了，因此武廷芳的中西戏剧比较具有标本的意义，是中西比较文学史上有特殊价值的文献。

5. 陈季同论中西文学。晚清外交官中与西方文学结缘最深的，是长期担任驻德、法翻译官和参赞的陈季同。中国的“陈季同将军”（1884年陈季同获总兵衔）用法文撰写的、站在中国人立场讨论中西文学与文化的著作，在十九世纪八九十年代，曾风靡欧美，传诵一时。由孟华、李华川主编的《陈季同法文著作译丛》（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，2006年），收入了陈季同撰写的《吾国》、《中国人的快乐》、《中国人自画像》、《中国人的戏剧》、《巴黎印象记》等五部作品，将陈氏的作品，囊括大概。李华川所著《晚清一个外交官的文化历程》（《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04年》一书，对陈季同与西方文学的关系，广有论略，笔者不敢掠美，兹从略。

## 结语

晚清使臣的西方记述至为繁夥，笔者阅读不能周遍，限于条件，域外文献亦只查阅部分。故本文只是阶段性的探索，穷尽式的研究，有俟来哲。

钱锺书先生关于晚清外交官对西方文学不感兴趣的判断，仅仅在数量上才

---

Wu Tingfang, *America through the Spectacles of an Oriental Diplomat*, p.233.

Wu Tingfang, *America through the Spectacles of an Oriental Diplomat*, p.238.

是成立的。平情而论，好奇心乃人的天性，禀赋特出、能力卓异的使臣不必说了。即使持中国文化天下第一的保守者，或歆慕西方机器的洋务派，机缘凑合，也未必不能对西方文学有一点积极的反应。以上援引的一些材料，足以证明晚清使臣对西方文学的好奇、学习乃至崇拜都是存在的。笔者以为，这种情况才是可以理解的，是历史的真面目。籍此，本文试对钱锺书先生的观点做出一点修正。